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孟翰
電話：047531433
電子信箱：meng04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222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旅卡Q&A(電子檔1個)(0222812A00_ATTCH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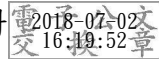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 & 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7月修訂版）」，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70044790號函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於107年5月18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訂自107年7月1日生效，修正旨揭Q & A（另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